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876號

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非訟代理人 詹玫芳

債 務 人 名翔投資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紀璋

人

債 務 人 陳百欽

陳臆云

陳亭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38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4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